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 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M樓主席廳舉行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倘 閣下欲委派委任代表人,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委任代表表格列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不斷變化及對公共衛生的關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針對新冠肺炎疫情擴散之預防及控制措施:

- 強制體溫檢查;
- 必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提供茶點;及
- 為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指引,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 週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任何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體溫高於攝氏37.8度或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士均會被拒絕進入會場。

本公司鼓勵本公司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視乎新冠肺炎的疫情發展,本公司可能會改變及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及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 自2022年8月15日起, 地址將更改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新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5
股東週年大會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	19
附錄四 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7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

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

港酒店M樓主席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

號:00711)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7月15日,即本通函印發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

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新公司細則,當中納入並整合所有建議修訂,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

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授出新發行授

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局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之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

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

股份總數10%之股份

「退任董事」 指 彭一庭先生、佘俊樂先生、李蕙嫻女士、何智恒先生

及嚴震銘博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指 百份比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執行董事:

彭一庭先生(主席) 徐建華先生(副主席) 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太平紳士(行政總裁)

佘俊樂先生(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李蕙嫻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黄廸怡小姐

嚴玉麟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偉亮先生

林右烽先生

何智恒先生

嚴震銘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大南西街601至60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一期

5樓C1

(1) 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當中包括下列事項:

(a) 重選退任董事;

-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 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 (c)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之股份;
- (d) 於上文(b)段所載之新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c)段所載購回授權 而購回之股份數目;及
- (e)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及87條之規定,彭一庭先生、佘俊樂先生、李蕙嫻女士、何智恒先生及嚴震銘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彭一庭先生、佘俊樂先生及李蕙嫻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何智恒先生及嚴震銘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彭一庭先生、彭一邦博士工程師、李蕙嫻女士及/或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李彭一心女士,透過彼等共同持有的若干公司,持有若干投資工具之少數權益,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嚴震銘博士亦於該等投資工具持有權益。提名委員會認為上述之商業關係將不會影響嚴震銘博士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本公司已收到各建議重選連任之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彼等根據上市規則具獨立性。同時,提名委員會考慮其過往表現後,並參考其技能、知識及經驗,認為其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知識、行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讓彼等能夠提供有價值的相關見解,並為董事局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擔任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因此可以給予本公司足夠的時間和關注。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新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倘該決議案獲通過,將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6項普通決議案。此外,待建議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加入新發行授權,以提供靈活性於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發行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8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801,879,847股股份。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待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60,375,969股新股份,相當於建議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7項普通決議案。

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之建議向股東發出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局擬作出建議修訂,並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公司細則,以:

- (a) 反映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規定有關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之變更並與 其保持一致;及
- (b) 使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與百慕達適用法律保持一致,並納入若干內部管理修 訂。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之百 慕達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百慕達之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並 無任何異常。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 過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建議修訂之細節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调年大會誦告載於本誦函附錄四。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倘 閣下欲委派委任代表人,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委任代表表格列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 自2022年8月15日起,地址將更改為香港夏穀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基於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投票結果。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於股 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之有關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一庭** 謹啟

2022年7月21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彭一庭先生BA, EMBA, JD

主席

彭先生,49歲,於1995年畢業於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獲授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政治學及數學,並分別於1998年及2010年獲紐約大學法學院頒授法律博士學位及Kellogg-HKUST頒授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彭先生於2018年1月起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北省常務委員會成員、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一帶一路總商會副會長及於2019年7月獲委任為職業訓練局理事會成員,並於2019年9月擔任香港房地產協會執行委員會主席。

彭先生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已故主席彭錦俊博士之助理。彭先生於2010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1月調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再於2017年3月起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彭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之主席,以及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彼現時亦為本集團物業發展執行委員會之主席,負責本集團整體物業發展及資產租賃業務之管理。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彭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及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李彭一心女士之胞兄,亦為執行董事李蕙嫻女士之兒子。彭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GT Winners Limited (「GT Winners」)之董事。彭先生、李蕙嫻女士及李彭一心女士各自擁有GT Winners 之45%、45%及10%股本權益。

彭先生、彭一邦博士工程師、李蕙嫻女士及/或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李彭一心女士,透過彼等共同持有的若干公司,持有若干投資工具之少數權益,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嚴震銘博士亦於該等投資工具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3,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以及視為擁有GT Winners 所持有的1,064,604,705股股份及406,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實益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及固定任期,惟須按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重 選連任。彭先生之薪金及其他福利每年合共為3,070,200港元,此乃參考其職責與職務 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彼亦享有根據董事局薪酬委員會已批准的獎勵計劃發放之獎勵 花紅。

除前述者外,彭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領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官領知會股東。

余俊樂先生(前稱: 佘志立) BBus., MEcon., LLM, FCPA(Aust.), CPA, CTA, ACMA, ISCA, ATIHK, CGMA

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佘先生,55歲,畢業於澳洲蒙納殊大學,獲授商業學士學位,其後修畢公共財政學(稅務)碩士課程,並獲中國暨南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獲授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名銜。彼亦為香港特許稅務師,並獲深圳市國家稅務局與深圳市地方稅務局聯合頒發香港註冊稅務師服務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執業培訓考核合格證書。

余先生在上市公司的會計和財務範疇擁有豐富經驗,且多年來曾於多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任職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彼於1999至2005年期間為時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1184)之集團財務總監。彼自2002年起獲委任為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3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該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彼自2015年起亦獲委任為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揚宇」,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81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該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余先生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為物業發展分部之財務總監,並自2015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自2017年7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時亦為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彼現時亦為本集團物業發展執行委員會之成員,負責本集團整體物業發展及資產租賃業務之管理。余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佘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3,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個人權益。除佘先生為揚宇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非執行董事嚴玉麟博士為揚宇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外,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任期的服務合約,惟須按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重 選連任。佘先生之薪金及其他福利每年合共為2,266,206港元,此乃參考其職責與職務 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彼亦享有根據董事局薪酬委員會已批准的獎勵計劃發放之獎勵 花紅。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給予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前述者外, 佘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 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李蕙嫻女士

李女士,71歲,於1975年加入本集團,並於建造業積逾47年經驗。李女士於1992年7月至2015年2月期間曾出任執行董事,並於其後繼續擔任本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彼於2017年11月再次加入董事局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女士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彭一庭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彭一邦博士工程師以及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李彭一心女士之母親。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GT Winners之董事。李女士、彭一庭先生及李彭一心女士各自擁有GT Winners 之45%、45%及10%股本權益。

李女士、彭一庭先生、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及/或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李彭一心女士,透過彼等共同持有的若干公司,持有若干投資工具之少數權益,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嚴震銘博士亦於該等投資工具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 11,294,875股股份及2,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以及視為擁有GT Winners 所持有的1,064,604,705股股份及406,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實益權益。除上文披 露者外,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 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 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任期的服務合約,惟須按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重 選連任。李女士之薪金及其他福利每年合共為1,800,172港元,此乃參考其職責與職務 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彼亦享有按表現發放之花紅,惟須經董事局薪酬委員會批准。 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給予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前述者外,李女士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何智恒先生BComm, LLB, FCPA (Aust.)

何先生,45歲,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659)之首席營運總監、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2018年1月加入新創建,負責監督新創建的業務拓展和合併及收購事務及若干業務。彼亦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彼亦曾任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17)之高級投資總監、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一間國際律師事務所法朗克律師行(Fried, Frank, Harris, Shriver and Jacobson LLP)之合夥人。

何先生於2018年5月起擔任首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97)及於2018年12月起擔任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10)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10年5月起擔任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5月至2020年8月擔任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何先生亦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

何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大灣區委員會副主席、香港總商會中國委員會委員、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瀋陽市委員會委員、內蒙古自治區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及內蒙古香港青年交流促進會副主席。何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商業學士及法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新南威爾士省、英格蘭及威爾斯認可之律師以及澳洲高等法院認可之律師及大律師。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何先生於企業管理、投資、企業融資、併購交易及國際品牌及零售管理範疇擁有豐富經驗。

何先生於2017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1,000,000 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 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前之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惟須按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何先生享有每年230,000港元之酬金,此乃參考其職責與職務以及當時市 況而釐定,惟須經董事局不時檢討。該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給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前述者外,何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 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嚴震銘博士BSc(ME), MBA, DBA

嚴博士,52歲,於1990年畢業於美國波士頓大學,獲授製造工程理學士學位。彼亦於1992年獲加拿大麥基爾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5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嚴博士現為慧科科創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創新和技術開發投資公司)的創始及執行合夥人。彼在投資、全球供應鏈、製造及基建行業擁有26年以上私營及上市公司的管理及營運經驗。嚴博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亦分別自2013年及2018年起擔任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420)的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副主席及自2019年起擔任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12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12年5月至2019年5月擔任合和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前股份代號:0005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博士為中國河南省政協委員、香港紡織商會永遠榮譽會長及香港天使投資脈絡主席。

嚴博士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嚴博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1,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及被視為擁有其控制的一間公司持有的1,2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權益。除執行董事彭一庭先生、彭一邦博士工程師、李蕙嫻女士及/或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李彭一心女士,透過彼等共同持有的若干公司,持有若干投資工具之少數權益,而嚴博士亦於該等投資工具持有權益外,嚴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嚴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惟須按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嚴博士享有每年230,000港元之酬金,此乃參考其職責與職務以及當時市 況而釐定,惟須經董事局不時檢討。該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給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前述者外,嚴博士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説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 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801,879,847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180,187,984股股份,而購回期間由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至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致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而作出之購回的所需資金,將從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及/或營運資金融資額撥付。本公司用於任何股份購回之資金,必須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與百慕達法例上合法可作此用途之資金。按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須付還之款額,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款額(如有),必須從本公司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溢利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撥付。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所需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及所信,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 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 下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有之股份,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當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會遵守一切適用之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與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

6.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任何增加將按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當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按收購守則之涵義)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權增加之幅度而定),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一庭先生及李蕙嫻女士連同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即GT Winners 及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合共持有1,083,225,5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12%。

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而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彭一庭先生及李蕙嫻女士連同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至約66.80%。

董事認為此股權之增加並不會導致彭一庭先生及李蕙嫻女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 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任何責任。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使上述任何股東或任 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5,492,000股股份, 詳情如下:

	購回	已付	已付
購回股份之日期	股份之數目	每股最高價	每股最低價
		港元	港元
2022年1月28日	460,000	0.60	0.59
2022年2月8日	974,000	0.60	0.60
2022年3月2日	520,000	0.60	0.59
2022年3月3日	798,000	0.59	0.59
2022年3月8日	1,142,000	0.59	0.59
2022年3月18日	800,000	0.59	0.59
2022年4月26日	798,000	0.58	0.58
	5,492,000		

8. 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及其前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 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21年		
7月	0.63	0.53
8月	0.60	0.57
9月	0.65	0.57
10月	0.62	0.58
11月	0.61	0.59
12月	0.64	0.57
2022年		
1月	0.61	0.58
2月	0.60	0.59
3月	0.60	0.58
4月	0.60	0.58
5月	0.60	0.58
6月	0.62	0.58
7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62	0.59

以下為建議修訂之詳細:

- (i) 公司細則第1條
 - (a) 刪除「營業日」之釋義全文
 - (b) 緊接於「公司細則」釋義下的「修訂」字樣後加入「或取代」字樣,使「公司細則」之釋義內容如下:

「「公司細則」 指 現有形式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取代之本公司細則。」

(c) 於「整日」之釋義後加入「結算所」之釋義,內容如下: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 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d) 刪除「緊密聯繫人」之釋義全文並以下列釋義取代: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3條而 言,倘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 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 繫人」的相同涵義。

- (e) 刪除「控股公司」之釋義全文
- (f) 在英文「Principal Meeting Place」釋義的首端加入「shall have」字樣,中文內容不變,「主要會議地點」之釋義內容如下: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於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g) 刪除「股東名冊」釋義下「股東名冊總冊」字樣前「本公司」字樣,使「股東名冊」之釋義內容如下:

「「股東名冊」 指 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存置之股東名冊總冊及(倘 嫡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 (h) 刪除「附屬公司」之釋義全文
- (ii) 公司細則第2條
 - (a) 在(j)段之後插入(k)段, 內容如下:
 - 「(k)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份二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
 - (b) 將現有(k)段重新編號為(l)
 - (c) 在(l)段之後插入(m)段,內容如下:
 - 「(m)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的發言權的提述,應包括通過電子 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陳述的權利。倘所有 或僅有部分出席大會的人士(或只有大會主席)聽見或看見該等問題 或陳述,應視為已妥當行使該權利,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有關 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所有出席大會的人士轉達所提出的問 題或陳述;」
 - (d) 分別將現有(l)、(m)、(n)及(o)段重新編號為(n)、(o)、(p)及(q)

(iii) 公司細則第3(2)條

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字樣替換為「上市規則」字樣,使公司細則第3(2)條之內容如下:

「在公司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當局之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之權力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並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條件行使。」

(iv) 公司細則第9條

刪除最後兩句,使公司細則第9條的內容如下: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本公司細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倘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有所授權,於可以確定之日期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而可予發行或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優先股,可按本公司於有關發行或轉換前藉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條款及方式贖回。|

(v) 公司細則第10條

(a) 於公司細則第10條英文中緊接「not less than three-fourths」字樣後加入「in nominal value | 字樣,中文內容不變,公司細則第10條之內容如下:

「在公司法規限及不影響公司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其時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除外)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本公司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

(b) 刪除公司細則第10(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行事),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c) 刪除公司細則第10(b)條內「有權」字樣後「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字樣, 使公司細則第10(b)條之內容如下:

[該類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有權就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獲一票投票權。]

(vi) 公司細則第22條

將英文第二句中「member of the Company」字樣替換為「Member」字樣,中文內容不變,公司細則第22條第二句之內容如下:

「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之全部款項(不論該等款項 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通告之前或 之後產生,及不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之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 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責任), 本公司對以該股東(不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 擁有首要留置權。|

(vii) 公司細則第33條

於第二句中以「通知」字樣取代「書面通知」字樣,使公司細則第33條第二句之內容如下:

「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之款項,除非於通告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之被催繳股款。」

(viii) 公司細則第44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44條第一句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 (視乎情況而定)應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 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放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供公眾人士免費 查閱。」

(ix) 公司細則第46條

於緊接「或通用之格式」字樣後加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字樣,使公司細則第46條之內容如下:

「在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上市規則批准或規定的方式,按一般或 通用之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 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並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 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壓印方式簽署或經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x) 公司細則第47條

於第二句句首加入「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46條下,」字樣,使公司細則第47條第二句之內容如下: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46條下,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 人或承讓人要求,通過決議接納以機印方式簽署之轉讓文書。」

(xi) 公司細則第55(2)(c)條

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股份上市規則」字樣替換為「上市規則」字樣,使公司細則第55(2)(c)條之內容如下:

「如上市規則有所要求,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告,並根據其要求刊登廣告表示打算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該廣告日期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較短期間已屆滿。」

(xii) 公司細則第56條

刪除其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除本公司召開其法定會議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 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 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xiii) 公司細則第58條

緊接於「任何事務 | 字樣後加入「或決議案 | 字樣, 使公司細則第58條之內容如下: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持有本公司於遞交請求日期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佔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應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遞交有關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內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該會議應於遞交請求日期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該次遞交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本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召開有關會議。」

(xiv) 公司細則第59條

(a) 刪除公司細則第59(1)條第一句中「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字樣 及第二句中「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字樣,使公司細則第59(1)條 之內容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應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之通告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應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通告後召開,惟若上市規則容許,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可以較短的通知期召開股東大會:」

(b) 刪除公司細則第59(1)(b)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佔全體股東於大會的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

(xv) 公司細則第61(2)條

刪除其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除非股東大會議事時間開始時,已經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委任大會主席除外之事項。有權投票表決並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或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之兩名人士作為其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該兩(2)名股東即組成法定人數。|

(xvi) 公司細則第66條

刪除其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按照本公司細則而當其時所附之任何有關表決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倘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有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已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就上文而言,不得視作就股份繳足股款。凡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決定,倘為實體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凡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有關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為(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本公司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ii)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及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的事宜。表決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xvii) 公司細則第66A條

於公司細則第66條後插入公司細則第66A條,內容如下:

「66A. 倘允許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投票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 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委任代表;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等於會上所持有之投票權佔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 代表,而彼等持有賦予於會上的投票權之股份佔全部繳足股款而賦予有關 權利股份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股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要求將被視為如同股東所要求。|

(xviii)公司細則第67條

刪除其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若為實體會議,倘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而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並非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失效,且表決結果已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中,即作為最終的事實憑證,無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明。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被視為會議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以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xix) 公司細則第73條

於第一句「或公司法」字樣後加入「或上市規則」字樣,使公司細則第73條第一句內容如下: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 以大多數票決定除外。」

(xx) 公司細則第76A條

於公司細則第76條後插入公司細則第76A條,內容如下:

「76A. 全體股東均有權(a) 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 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中的事項。」

(xxi) 公司細則第76B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6A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第76B條,並刪除其全文及以下文取代:

「76B.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適用法規及/或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xxii) 公司細則第77條

於緊隨(c)分節後段落第一句「續會」字樣後加入「或延會」字樣,使公司細則第77條(c)分節後段落第一句之內容如下: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進行該反對所針對的表決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

(xxiii)公司細則第78條

刪除其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委任代表代其 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委任代表並於本 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 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xxiv)公司細則第80(2)條

刪除其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書(倘董事會要求)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名列該文件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達本公司發出之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任何隨附文件中就該目的指定之地點(如有)(如無指定地點,則送交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書將於其上所列日期,即簽立日期起十二(12)個月屆滿時失效,惟有關股東大會為續會或延會原應距該日期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交回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書後,股東仍可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視為被撤回。」

(xxv) 公司細則第84條

刪除其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任何身為股東之法團均可藉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大會上擔任其代表。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該法團行使法團之等同個人股東應有之權力,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大會,該法團須當作為親自出席該大會。本公司細則就身為法團之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之任何提述,指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之條文授權之代表。」

(xxvi)公司細則第84A條

刪除其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倘股東為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且在上述每種情況下均為法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中擔任其代表,惟有關授權書須指明每一位獲授權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獲授權之每一位人士應當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其他事實憑證,並有權代表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於有關授權書中指定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xxvii)公司細則第86條

(a) 刪除公司細則第86(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2)名。除 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數目並無上限。董事最初在股東 法定大會上獲推選或委任,其後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 何就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推選或委任,任期直至股東可能釐定之有關 年期屆滿為止,或倘無作出有關決定則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或其繼任人獲 推選或委任或其職位懸空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 填補當中尚未填補之任何空缺。」

(b) 刪除公司細則第86(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 倘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授權,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惟就此方式 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任何最高人數。任 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 格膺選連任。」 (c) 刪除公司細則第86(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股東可於根據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即使與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有關就罷免董事而召開之任何該等大會之通告須包括一份意向說明並於大會前十四(14)天送達予該董事,在該大會上該董事有權對其罷免動議陳詞。|

(xxviii)公司細則第90條

刪除最後一句中「其他董事」字樣前「本公司」字樣,使公司細則第90條最後一句的內容如下:

「按本公司細則獲委任之董事,其委任須遵守與其他董事有關輪值告退、辭任或罷免之相同條款,倘若因任何理由而須停任董事職務,則必須(在遵守與本公司所訂任何合約之條文之情況下)就此事實即時停任該職務。|

(xxix) 公司細則第99條

刪除「任何董事」字樣前「本公司」字樣,使公司細則第99條的內容如下:

「董事會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離職補償,或作為其從職位退任或與此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有權收取之款項)前,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xxx) 公司細則第103條

(a) 刪除公司細則第103(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 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涉及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 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向下列任何人士作出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利 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作出抵押品或 彌償保證;或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 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承 擔而向第三方作出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 有關涉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 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要約,而董事或其緊密 聯繫人因參與要約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利益之任 何建議;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 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 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或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撫恤計 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一般未獲賦予與該計 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之任何特惠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 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 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 刪除公司細則第103(2)及103(3)條全文
- (c) 將公司細則第103(4)條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第103(2)條,及刪除公司細則第103(2)條第一句中「有關董事」字樣後「或其之緊密聯繫人」字樣,使公司細則第103(2)條第一句的內容如下:

「103(2).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出現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利益之重大程度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投票之權利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未能藉其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解決,該問題須提交會議主席,而其對有關該其他董事之裁決屬最終裁決及不可推翻,唯在該董事知悉有關董事利益之性質或程度而並無向董事公平披露之情況下則除外。」

(xxxi) 公司細則第106條

刪除最後一句中「印章授權」字樣前「本公司」字樣及「附加」字樣後的「本公司」字樣, 使公司細則第106條最後一句的內容如下:

「在加蓋印章授權下,有關受權人可加蓋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與附 加印章具相同效力。」

(xxxii) 公司細則第115條

於第一句緊隨「延期」字樣後加入「或延遲」字樣,使公司細則第115條第一句的內容如下: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或延遲及以其他方式 規管會議。」

(xxxiii) 公司細則第127條

將最後兩段加上編號,使公司細則第127條最後兩段的內容如下:

「(5)本公司須向常駐代表提供其可能需要之有關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條文。|

「(6)常駐代表有權知悉、出席及旁聽所有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

(xxxiv)公司細則第133(c)條

將頓號替換為「及 | 字樣, 使公司細則第133(c)的內容如下: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之一切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xxxv) 公司細則第134(1)條

刪除英文第二句「a facsimile of the Seal」字樣後的「of the Company」字樣,中文內容不變,公司細則第134(1)條的內容如下:

「就為本公司所發行證券之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即為其印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該印章為複製品。」

(xxxvi)公司細則第146(1)(a)(ii)條

以「通知」字樣取代「書面通知」字樣,使公司細則146(1)(a)(ii)條之內容如下: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選擇權利,而該通知須連同選擇表格一併發出,當中註明為使選擇表格有效,填寫選擇表格須遵循之程序以及遞交填妥表格之地點與最後日期及時間;

(xxxvii) 公司細則第152條

刪除第二句「董事除外」字樣前「本公司」字樣,使公司細則第152條第二句的內容如下:

「除法例所賦予或董事會批准之權利外,股東(董事除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目或文件。」

(xxxviii) 公司細則第153A條及153B條

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字樣替換為「上市規則」字樣, 使公司細則第153A條及153B的內容如下:

「153A. 在許可之範圍內及妥為遵守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一切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書(如有)之情況下,就任何人士而言,以不受法規禁止之任何方式向該人士寄發一份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報告(須屬於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之格式及載有所規定之資料),即視為已符合公司細則第153條之規定;惟在其他情況下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之任何人士,如以書面通告向本公司提出送達要求,則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153B. 倘根據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經准許之方式(包括以任何形式發出之電子通訊)登載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之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3A條之規定之財務報告概要,而任何人士已同意或被視作已同意以有關方式登載或收取該等文件,為履行本公司向該人士寄發該等文件文本之責任,則視作已符合向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之任何人士寄發該條公司細則所述之文件或根據第153A條之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

(xxxix)公司細則第154條

(a) 於緊接公司細則第154(1)條第一句「股東週年大會」字樣前加入「每年的」字樣及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字樣後加入「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字樣, 使公司細則第154(1)條第一句的內容如下:

「在符合公司法第88條之規定下股東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任期乃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

(b) 將英文公司細則第154(3)條中「special」字樣替換為「extraordinary」字樣, 中文內容不變,公司細則第154(3)條的內容如下:

「股東可在依照此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xl) 公司細則第156條

刪除其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xli) 公司細則第157條

刪除其全文, 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在任何該等空缺持續期間,在任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位。根據本公司細則由董事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本公司細則第154(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公司細則委任的核數師任期須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54(1)條委任核數師,酬金由股東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56條釐定。|

(xlii) 公司細則第161(b)條

刪除第二句中「書面」字樣,使公司細則第161(b)條第二句之內容如下:

「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刊登之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被視為發出日期後翌日向股東發出;

(xliii) 公司細則第163條

於段末加入「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列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一句,使公司細則第163條的內容如下: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為法團之董事或秘書或代表該法團之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發送之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訊息,倘於有關時間依賴上述者之有關人士並無接獲相反的明確證據時,則應被視作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之條款簽署書面之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列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xliv) 公司細則第164(1)條

於句首加入「在公司細則第164(2)條的規限下」,使公司細則第164(1)條的內容如下:

「在公司細則第164(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擁有以本公司名義或代表本公司入稟 法院提早本公司進行清盤之權力。|

(xlv) 公司細則第168條

將「本公司股東」字樣替換為「股東」字樣,使公司細則第168條的內容如下:

「股東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及董事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 之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 秘密工序性質之任何資料。」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茲通告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 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M樓主席廳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 2. 宣派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a) 重選彭一庭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b) 重選佘俊樂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蕙嫻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d) 重選何智恒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嚴震銘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 (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 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 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計劃 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 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 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 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 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 案所給予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於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官排除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惟須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予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 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 案所給予之授權。」

8.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 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並在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 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上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 第7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9.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1日之通函附錄三內;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已納入建議修訂,於大會上提呈及標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公司細則」)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並即日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可全權酌情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署一切 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安排,在彼視為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實施建議 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一庭

香港,2022年7月21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 代表人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卓佳」),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人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並被視為唯一擁有該等股份。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人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則上述之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所有於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可基於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容許純粹 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5) 本公司將由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至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按上述地址送交卓佳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本公司將由2022年9月1日(星期四)至2022年9月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大會批准)之資格,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按上述地址送交卓佳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2022年9月5日(星期一)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
- (7)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不斷變化及對公共衛生的關注[,]本公司將於大會採取以下針對新冠肺炎疫情擴 散之預防及控制措施:
 - 查制體溫檢查;
 - 必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提供茶點;及
 - 為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指引,本公司將於會場內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任何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體溫高於攝氏37.8度或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士均會被拒絕進入會場。

(8) 本公司鼓勵本公司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代替親身出席大會,以於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 視乎新冠肺炎的疫情發展,本公司可能會改變及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及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 步公告(如適用)。

^{*} 自2022年8月15日起,地址將更改為香港夏穀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